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导 言

1.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63号决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25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13至17、20日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第二次重新印发。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5年6月1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10);
- (b) 1995年6月14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23);
- (c)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54-S/1995/501),其中转递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里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 (d) 1995年6月16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258);
- (e) 1995年6月2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0/272);
- (f) 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425-S/1995/787),其中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

二、决议草案A/C.1/50/L.42和Rev.1的审议经过

5. 11月6日,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提出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决议草案(A/C.1/50/L.42),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和摩纳哥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巴基斯坦提出对决议草案A/C.1/50/L.42的修正(A/C.1/50/L.55)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八和第九段改为下列内容：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所有条款和通过这些协定所规定的程序，有效解决遵守方面的重大问题，除其他外，应能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切的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深信若能通过有关协定所规定的程序解决关于不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义务的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b) 执行部分第1、2、3、4和第5段改为下列内容：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彻底实施和遵守这些协定包括与技术转让和和平利用的有关协定的精神和条款；

2. 吁请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任何规定对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通过有关协定所规定的程序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促进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谈判所需的任何协助。

7. 11月17日，决议草案A/C.1/50/L.42的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2/Rev.1)，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文为：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并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订正为：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从而促进国家间关系更好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b) 序言部分第九段,删除下句:

深信若能解决关于不遵守限制军备和裁军义务的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c) 执行部分第1段,第2行,在“条款”二字前插入“所有”二字;

(d) 执行部分第2段,第1行,在“义务”二字之后插入“的任何条款”五字;

(e) 执行部分第3段,原文为: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国际法的手段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这种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订正为: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这种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f) 执行部分第4段,第1行,在“完整和”三字后插入“促成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十一字。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1月20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并且以口头方式订正该决议草案,即应修改:序言部分第8段,第1行,在“协定”二字后插入“的所有条款”五字。

9.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A/C.1/50/L.55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提案国的名义说,它们不会坚持就修正案采取行动。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0/L.42/Rev.1(见第11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63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晌，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从而促进国家间关系更好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切的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至关重要，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彻底实施和遵守这些协定的精神和所有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这种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促成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日起，加强对核查程序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